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62111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61172_11062111000_1_3861172_11062111000_1.docx、
3861172_11062111000_1_3861172_11062111000_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中規範學校自
111年1月1日起，需調查填具疫苗接種情形及接種未滿14
日學校工作人員快篩情形紀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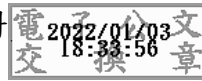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第捌點、其他行政作為略以：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1月1日起，請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（附件1），並適時更新備查。
- 三、為掌握各校執行情形，上開兩份調查及紀錄表請確實填寫並適時更新，本府將採書面抽查或由駐區督學不定期實地

查驗。另請學校承辦人於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起每週一至下列google協作平台(請參考附件2右上方的連結，下方有國中小頁籤切換)更新接種及需快篩人數俾利彙整。

四、檢附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